

# 學生權利與義務

## 學籍記錄

### 說明：

一名學生的學籍記錄包括學校保存並以可識別個人身份的形式整理的所有資訊。學籍記錄包括永久記錄（成績單）和臨時記錄（現有檔）。成績單包含體現學生學業成績所需的最少資料。該資料應限於學生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出生日期；家長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課程名稱、年級（年級不適用時採用同等年級）、課程學分、成績等級、考試年份。

臨時記錄包含學校保存的有關學生的大部分資訊。該記錄可包括標準化考試的成績、MCAS 分數、課外活動以及教師、顧問或其他學校員工的評價。

### 學籍記錄：記錄的銷毀

學生從安德沃公立學校退學、轉學或畢業後，安德沃公立學校將保存在案的唯一檔是**成績單/永久記錄**，學生離校後記錄必須由學校系統至少保存六十（60）年。學生目前在安德沃公立學校就讀時，學校將維護其永久記錄和臨時記錄。如果學生轉學或升學至本學區的其他學校，學籍記錄將隨學生一起轉入該學校。

一旦學生從安德沃公立學校退學、轉學或畢業，屆時將通知學生有獲取臨時記錄的權利，並通知如果學生沒有獲取該記錄，到規定日期（按法律規定必須是退學、轉學或畢業後的七（7）年內）將銷毀該記錄。由於檔案中包含的一些資訊（例如學生的健康記錄）可能在未來有重要的價值，建議學生屆時獲取臨時記錄，並製作並保留影本。如果學生在安德沃公立學校期間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學生可從 SPED 辦公室獲取這部分臨時記錄。

### 學籍記錄：家長和學生查閱

對學生有生活監護權的家長或年齡不小於 14 周歲的學生（“合乎資格的學生”）提出請求後有權檢查，除非家長或合乎資格的學生同意延遲或請求是由沒有監護權的家長提出。複印記錄會收取合理的費用。家長或合乎資格的學生還有權修改學籍記錄或要求刪除某些資訊。如需關於如何修改或刪除的說明，可向校長辦公室索取。

家長或合乎資格的學生還可要求讓合格的學校人員解釋部分記錄，或讓他們選擇的第三方檢查或解釋學籍記錄。在查閱學籍記錄以前該第三方應出示家長或合乎資格的學生的具體同意書。

### 學籍記錄：無監護權家長的查閱程式

州法規定了向無監護權的家長提供學籍記錄的標準程式。根據 MGL, Chapter 71, Section 34H，無監護權的家長是對其小孩沒有生活監護權的人。這種家長必須每年向學校校長提交書面申請，才能獲得其小孩記錄的影本或查閱該記錄。

如需有關此類要求的更多資訊，請聯繫校長辦公室。

### 學籍記錄：第三方查閱

除了少數例外情況外，沒有擁有學生生活監護權的家長或合乎資格的學生的書面許可，將不對第三方發佈學籍記錄中的資訊。針對這些例外情況的規定詳見州法“FERPA”，20 U.S.C., § 1232g 和聯邦法 34 CFR Part 99, 以及麻塞諸塞州條例 603 CMR 23.00 ([www.aps1.net](http://www.aps1.net) 網站學校委員會政策 JRA-R at )。此外，以下資訊將被作為常規事務發佈，除非家長或合乎資格的學生遵循本章節結束部分所述的反對流程。

**目錄資訊：**學生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列表、出生日期和地點、主修科目、到課日期、體育隊員的身高和體重、班級、官方認可獲得和體育運動的參加情況、學歷、榮譽和獎勵以及高中後學習計畫。

如果家長或合乎資格的學生希望不發佈目錄資訊，最晚必須在學生在學習註冊的每年 12 月 15 日書面通知校長辦公室。否則，將發佈上述資訊。

### 無家可歸學生

根據《麥克肯尼-文托無家可歸者教育援助法案》（ McKinney-Vento Homeless Education Assistance Act），每位沒有永久家庭的學生有權獲得教育和教育服務（如特殊教育），以及 Title I 項目。學生不會因無家可歸狀態而被隔離，並將立即註冊登記，即便他們沒有登記註冊通常所需的檔。無家可歸的學生也可以留在原籍的學校，直至他們獲得住宿條件並享有上學交通權的那一學年結束。有關無家可歸學生的權利以及學區對此類學生的義務的問題，可向大樓校長諮詢。

### 騷擾

安德沃公立學校始終維持一種有利於學習並且沒有任何形式騷擾的積極學校氛圍。每所學校也遵循有關騷擾的安德沃公立學校政策。因此，任命以下人員為每所中學的投訴經理。每所學校的安德沃學校委員會騷擾政策和投訴管理人如下所列：

<b>Doherty Middle School</b>	<b>Cheryl Todisco 女士，健康教育教師</b>
<b>West Middle School</b>	<b>David Hughes 先生，社會工作者</b>
<b>Wood Hill Middle School</b>	<b>Jim Saalfrank 先生，體育教師</b> <b>Stacy Consiglio 女士，健康教育教師</b>

---

# 安德沃公立學校騷擾政策

## 騷擾的預防和應對

**政策序言：**安德沃學校委員會致力於預防基於性別、種族、膚色、國籍、宗教、年齡、殘疾或性取向的騷擾。制定本政策是為了確保所有學生的教育機會和所有員工的雇傭條件不會受到此類騷擾的威脅，也是為了確保個人可以在不害怕恐嚇、羞辱或貶損的情況下自由地工作、學習和社交，不受到。

本政策規定了：非法和受禁止行為；報告和調查程式；紀律處分。安德沃公立學校的任何員工或學生如通過以下規定的行為和通訊手段騷擾任何員工、學校裏的成年人、學生、求職人員或其他與安德沃公立學校從事業務的人，則為違反本政策。學生如通過以下規定的行為和通訊手段騷擾其他學生或工作人員，也為違反本懲處。

**規定的非法和受禁止行為：**非法和受禁止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與個人的性/性別、種族、膚色、國籍、宗教、年齡、殘疾或性取向有關的、行為物件不歡迎且未請求的動作。

基於個人種族、性別、膚色、國籍、宗教、年齡、殘疾或性取向的騷擾包括的行為為：

1. 目的或作用是產生一種令人驚嚇的、敵意的或無禮的工作或教育環境；
2. 目的是對個人的工作或學業表現產生重大的或不合理的干擾；
3. 或以其他形式對個人的學業狀態或雇傭機會產生不利影響。

**性/性別騷擾：**非法和受禁止行為，包括符合以下特徵的不受歡迎的性挑逗、性服務要求、具有性動機的身體接觸或其他語言或身體行為，或具有性意味的訊息：

1. 明示或暗示對這種行為或訊息的服從或拒絕是雇傭或教育或學業成績的條款或條件；
2. 或者，服從或拒絕此類行為是雇傭或學業決定的依據；
3. 或者，此類行為不合理地干擾個人工作或學業表現，或產生一種令人驚嚇的、敵意的、令人羞辱的、或無禮的工作或教育環境。

受禁止行為的例子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

- **言語行為：**個人或集體罵人、取笑、玩笑或其他貶損性或非人性評語，如言語欺凌中的行為一樣；
- **身體接觸：**對個人或個人衣物的不歡迎的接觸，或其他任何恐嚇或欺凌行動。
- **書面行為：**意在使他人反感的基於種族、性別、膚色、國籍、宗教、年齡、殘疾或性取向，或其他身份識別特徵的便條、卡通畫、日曆、塗鴉、令人反感或形象的海報、圖片、圖書封面、圖畫、令人反感的電腦訊息、或服裝上的設計，包括貶損性別、個人性取向、或種族、膚色、宗教、殘疾和國籍的學校建築上的文字，或書面材料或圖片的展示和傳播。
- **視覺行為：**暗示性眼神、眼神淫蕩、暗示性姿勢；
- **勒索：**正如意圖控制他人的學業成績或雇傭狀態行為中的做法一樣；

**責任：**安德沃公立中學的所有學生、教師、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有責任創造並維持一種沒有騷擾和其他令人反感行為的環境，並以符合本政策的精神和意圖行事，且在對受指控的騷擾調查時進行合作。

安德沃公立中學具有宣傳本政策並進行培訓的責任。這些責任將確保：

1. 每棟學校學生和工作人員出入的區域建築的醒目位置張貼本政策標語。
2. 學生手冊中應說明本政策；
3. 學區將制定與學生和員工討論本政策的方法；
4. 學區將恰當地培訓管理人員以及指定負責實施本政策程式的其他人；
5. 一個人認為可以接受的行為可能在他人看來是騷擾。因此，建議每個人清楚地向騷擾者表明

行為是令人反感的。

6. 騷擾的構成基於投訴者的合理感覺，而不是受指控的騷擾者的意圖。
7. 校方將審核本政策是否符合州和聯邦法。

騷擾物件應按照本政策隨附的指南和程式向合適的人員報告本政策的違紀情況。

## 報告騷擾

### 學生

學生如認為自己是騷擾受害者，應將此類事件報告給教師、顧問或管理人員，之後他們將通知投訴管理人，學生也可直接向投訴管理人報告。將在每所學校的醒目位置張貼佈告通告每所學校的投訴管理人（其任務如下所述）。

### 員工

須對學生的騷擾投訴做出回應，通知大樓校長或指定的投訴管理人。當學生投訴來自教師或其他學校部門員工的騷擾時，大樓管理員和/或人力資源主任必須進行調查。

所有學生騷擾投訴，包括性騷擾，必須受到嚴肅對待。員工如認為自己是騷擾受害者，應向以下最合適的潛在投訴管理人報告此類事件：他們的直接或學校系統的上級；學校大樓校長，教學樓管理員，人力資源主任或教育局長。

### 調查和糾正行動

安德沃公立學校將調查所有騷擾投訴。此類調查可包括與所有相關方討論、確認並詢問證人和其他合適的行動。學校將對性騷擾報告和相關資訊將保密，保密程度與法律規定的學校義務相一致。

每位大樓校長將指定兩位或更多投訴管理人，每種性別至少一位。投訴管理人應負責調查騷亂投訴，與聽證官交流調查的結果，並就騷擾的後果提出處分建議。如投訴涉及學生和成年人，大樓校長或另一位大樓管理員將擔任投訴管理人。如投訴涉及兩位或多位員工，大樓校長和/或人力資源主任將擔任投訴管理人的角色。如投訴涉及大樓管理員或校長，人力資源主任將擔任投訴管理人。投訴管理人將根據指示參加培訓和研討班。將在每所學校的醒目位置張貼佈告通告每所學校的投訴管理人。

如果安德沃公立學校確認騷擾成立，將採取恰當的行動終止騷擾行為。可採取的步驟，除了其他步驟外，還包括道歉、命令停止令人反感的行為、諮詢或培訓、警告、停學、禁止參加學校相關的活動、轉學、補救損失、長期從學校停學，或終止僱傭關係。

紀律處分行動將符合適用的集體談判協議、麻塞諸塞州和聯邦法和學區政策的要求。任何員工或學生如對學校調查的結果或進度不滿，可以直接與大樓校長或學區教育局長在學校行政樓（地址：36 Bartlet Street, Andover, MA 01810，電話：978-623-8501）討論，或與人力資源主任（電話：978-623-8530）或其受委託人在同一地點討論其不滿。

### **報復**

對於以任何形式對發起投訴或報告，或參與騷擾投訴調查進行報復的任何學生、教師、管理人員或學校人員，學校管理部門將進行紀律處分或採取合適行動。報復行為可導致直接的紀律處分行動，直至並包括長期停學或解雇，即便潛在的騷擾是無法證明的。報復是一種獨立的受禁止和非法的行為。

### **虐待兒童的調查**

按照麻塞諸塞州法 M.G.L. Ch. 119, Section 51A，在某些情況下對學生的騷擾可構成虐待兒童。安德沃公立學校將遵照麻塞諸塞州法報告可疑的虐待兒童案件。安德沃公立學校將相當地警方報告可疑的犯罪行為。

### **替代投訴程式權**

這些程式並不否定任何人都有權尋求求助管道，此類求助管道可包括向以下部門提起指控：麻塞諸塞州教育廳（地址：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350 Main Street, Malden, MA 02148, 電話：781-388-3300）；麻塞諸塞州反歧視委員會波士頓辦事處（地址：Massachusetts Commiss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Boston Office, One Ashburton Place, Boston, MA 02188, 電話：617-727-3990）；公平僱傭機會委員會（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地址：10 Congress Street, Boston, MA 02114, 電話：617-565-3200）；美國教育廳民權辦公室（地址：Office of Civil Rights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J.F.K. Federal Building, Room 1875, Boston, MA 02203, 電話：617-565-1340）；發起民事訴訟或根據刑法和/或聯邦法尋求賠償。

### **法律參考資料：**

1964 年民權法第七章

1972 年麻塞諸塞州一般法教育增補條例第九章：

c.151B (禁止基於性別的聘用歧視); c.214s.1C (不受性騷擾的權利); c.76 s.5 (禁止公共學校的教育歧視); c.265 s.43 (禁止跟蹤騷擾); c.269 s.17 (禁止集體欺辱); c.119, s.51A (報告可疑的虐待兒童案件)。其他相關成文法和案例法。

1996 年 12 月 3 日通過

**投票情況**：5 票贊同，0 票反對

主席，安德沃學校委員會（2000 年 8 月 1 日修改）

## 非歧視宣言

安德沃公立學校致力於所有學生的教育機會公平。安德沃公立學校的目標是維持一個公平的校園環境，沒有基於對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性、性取向、年齡、血統、殘疾、性別特徵、退伍老兵地位、遺傳信息、無家可歸或州法或聯邦法包含的任何其他別類的騷擾和/或歧視。

安德沃公立學校絕不容忍學區任何學校內的歧視或騷擾，包括任何學校課程、服務或活動。安德沃公立學校致力於學校錄取、選課、課程內容、輔導以及課外和體育活動中的機會公平。在學校錄取以及服務、課程和活動的參加或對待方面，安德沃公立學校不歧視任何學生。

如需提起指控安德沃公立學校的基於任何受保護類別的歧視或騷擾投訴，請聯繫：

**Nancy Duclos 女士，學區副教育局長**

**電話：**

**978/623-8506，地址：Andover Public Schools, 36 Bartlet Street, Andover, MA 01810**

或

**Candace Hall 女士，人力資源主任**

**電話：**

**978/623-8530，地址：Andover Public Schools, 36 Bartlet Street, Andover, MA 01810**

如需查詢法律對安德沃公立學校的適用性，可諮詢美國教育廳民權辦公室（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OCR)，地址：JW McCormack POCH, Boston, MA 02109-4557, 電話：617/223-9662, 文字電話：617/223-9695。有關麻塞諸塞州公平教育機會法(M.G.L. c.76 s.5)實施的疑問，可聯繫麻塞諸塞州教育廳課程品質保證服務部（地址：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rogram Quality Assurance, 350 Main Street, Malden, MA 02148, 電話：781/338-3700）。

在所指控的投訴或騷擾發生後的 180 天內，可直接向民權辦公室（OCR）提起投訴，而不是向安德沃公立學校。此外，在收到安德沃公立學校對投訴的最後處置通知後的 60 天內，或某些情況下在收到特殊教育申訴局（BSEA）的最後決定後的 60 天內，也可向 OCR 提起投訴。請注意向 OCR 的投訴限於歧視和騷擾問題。OCR 對於州和聯邦特殊教育法律的依從性沒有許可權。

## 歧視違紀的申訴程式

任何學生或學校員工如感到在教育服務、課程和活動中的錄取、參加、對待或聘用方面曾經由於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國籍、性、性取向、年齡、血統、殘疾、性別特徵、退伍老兵地位、遺傳信息、無家可歸或州或聯邦法保護的任何類別而受到歧視，則應採用以下程式登記一項申訴：

1. 學生或員工應向大樓校長提交書面的歧視指控供其考慮。投訴應詳細說明投訴的性質。
2. 校長或受委託人調查指控，並在收到書面投訴的十五（15）天內做出對投訴的書面答復。
3. 如果事情未解決，投訴人可向申訴協調人、學區副教育局長書面申訴；如為員工相關問題，向人力資源主任書面申訴。協調人將與投訴人會面，並在收到書面投訴的十五（15）天內做出答復。
4. 如果在協調員書面答復後的十（10）個教學日結束時事情仍然未解決，投訴人有權向學區教育局長書面申訴。
5. 教育局長將調查投訴，並在收到投訴後的十五（15）天內向投訴人書面答復。
6. 如果事情仍然未解決，投訴人可在收到教育局長答復的十（10）天內向學校委員會書面申訴。學校委員會將在十五（15）天內舉行會議，審核並考慮該事情。委員會將在會後五（5）天內回復投訴人。

由於儘快處理申訴是很重要的，針對每一級別規定的天數應視為最大天數，應盡一切努力加快處理進程。

## 反校園欺凌政策

安全的學習環境是指讓每位學生在關愛、支持、沒有恐嚇和虐待的氣氛中獲得情感、學業發展和身體發育的一種環境。校園內不允許任何形式的欺凌。安德沃公立學校將努力維持一種沒有欺凌的學習和工作環境。安德沃學校委員會和所有安德沃公立學校成員應絕不容忍欺凌。

### 定義：

“欺凌”是一名或多名學生或學校員工，包括教育人員、管理人員、校醫、食堂工作人員、保管員、校車司機、體育教練、課外活動顧問、專職教輔人員，對受害者反復做出具有以下效果的書面、口頭或電子方式表達、身體行動、或姿勢或其任意組合：(1) 造成受害者的身體或心理傷害，或損壞受害者的財產；(2) 使受害者相當害怕自己身體受傷、財產受損；(3) 造成不利於受害者的惡劣在校環境；(4) 侵犯受害者的在校權利；或(5) 對學校的教學流程或有序運行有實質性的、重大的干擾。在本部分中，欺凌應包括電子欺凌。

“電子欺凌”是使用技術或任何電子通訊手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發送部分或整體通過電報、廣播、電磁、光電或攝像光學系統傳輸的符號、信號、文字、圖像、聲音、資料或任何性質的情報的行為）進行的欺凌，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互聯網訊息、短信或傳真訊息。電子欺凌還應包括（1）假冒他人身份創建網頁或博客 或（2）有意假冒他人名義發佈內容或訊息，如果這種創建或假冒行為造成以上(1) 至 (5)條（包括以上欺凌的定義）中列出的任何情況；電子欺凌還應包括以電子通信手段將一條消息散播給不止一個人，或在可多人訪問的電子媒體上發佈資料，如果這

種散播或發佈行為造成以上(1)至(5)條（包括以上欺凌的定義）中列出的任何情況。

在本檔中使用“欺凌”這一術語的任何場合均包括了如上定義的“欺凌”和“電子欺凌”。

### **政策：**

應禁止：（1）在校園內，鄰近校園的場所，學校組織或與學校有關的活動，校園內外舉行的活動、聚會或項目，校車站，學區或學校擁有、租賃或使用的校車或其他車輛上，或通過使用學區或學校擁有、租賃或使用的技術或電子設備進行的欺凌，以及

(ii) 在與學校無關的地點、活動、聚會或項目上，或通過使用不是學區或學校擁有、租賃或使用的技術或電子設備進行的欺凌，如果欺凌造成不利於受害者的惡劣在校環境，侵犯受害者的在校權利，或對學校的教學流程或有序運行有實質性的、重大的干擾。此處包含的內容均不要求與學校無關的任何活動、聚會或專案中有學校的員工參與。

禁止對報告欺凌、欺凌調查期間提供資訊、或目睹或具有關於欺凌的可靠資訊的人員進行任何種類的報復。

學區應提供與年齡相適應的各年級欺凌防範指南，將其納入學區或學校的課程。課程應為基於實證的。

學區應諮詢教師、學校員工、專業支持人員、學校志願者、管理人員、社區代表、地方執法部門、學生、家長和監護人，制定、遵守並更新欺凌防範和干預計畫。諮詢應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和公共意見期。該計畫至少應兩年更新一次。

該計畫應包括但不限於：（1）禁止欺凌、電子欺凌和報復的描述和聲明；（2）適用於學生、員工、家長、監護人和其他人的報告欺凌或報復的明確程式；（3）規定可匿名報告欺凌或報復；不過，前提是不應當僅根據匿名報告採取紀律處分行動；（4）迅速回復並調查欺凌或報復報告的明確程式；（5）對欺凌或報復者可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的範圍；不過，條件是紀律處分行動應在問責需求和教育恰當行為的需求之間達到平衡；（6）重塑受害人安全感並評估受害人保護需求的明確程式；（7）防止報告欺凌、欺凌調查期間提供資訊、或目睹或具有關於欺凌的可靠資訊的人員受到欺凌或報復的保護策略；（8）與州和聯邦法一致的迅速報告受害人和違紀者的家長或監護人的程式；進一步的前提是還應向受害人的家長或監護人通知採取的防止任何未來欺凌或報復行為的措施；再進一步的前提該程式應規定，當可起訴違紀者犯罪時校長或相當職務的人員應按本節公佈的規章制定向當地執法部門立即通知；（9）規定有意做出虛假欺凌或報復指控的學生應受到紀律處分；（10）為違紀者和受害人以及為學生的合適家庭成員提供諮詢或推薦恰當服務、的策略。該計畫應為所有學生提供相同的保護，無論其法律地位如何。

該計畫應包括一條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以培養全體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教育人員、管理人員、校醫、食堂工作人員、保管員、校車司機、體育教練、課外活動顧問、專職教輔人員）技能，並防止、確認並應對欺凌。此類專業發展的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1）與學生發展相稱的欺凌事件防範策略；（2）與學生發展相稱的、阻止欺凌的直接有效的策略；（3）有關欺凌違紀者、受害人和見證人之間複雜相互關係和權利差異的資訊；（4）關於欺凌的研究發現，包括有關校園環境中易受欺凌危險的學生的具體類型的資訊；（5）關於電子欺凌的發生率和性質的資訊；以及（6）與電子欺凌相關的互聯網安全問題。

該計畫應包括向家長和監護人通知學區或學校欺凌防範課程的規定，並應包括但不限於：（1）家長和監護人可以如何在家強化該課程，並支持學區或學校計畫；（2）欺凌的動態；以及（3）線上安全和電子欺凌。

學區應向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提供以與年齡相適應的術語和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最常用語言表述



的本計畫中學生相關部分的相關書面年度通知。

學區應向所有學校員工提供提供計畫的年度書面通知。每所學校的教育人員和行政人員應接受適用於本校計畫的年度培訓。員工手冊中應包括與教育人員和行政人員義務有關的相關部分。該計畫應發佈在學區的網站上。

每所學校的校長或相當職務的人員應負責該計畫在其學校的實施和監督。學校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教育人員、管理人員、校醫、秘書、食堂工作人員、保管員、校車司機、體育教練、課外活動顧問或專職教輔人員，應向校長或計畫中規定的負責接收此類報告的學校官員立即報告目擊或瞭解的任何欺凌或報復情況。收到此類報告後，學校校長或受委派人員應立即進行調查。如果學校校長或受委派人確認曾發生過欺凌或報復，學校校長或受委派人應（1）如認為應起訴違紀者犯罪通知當地執法部門；（2）採取恰當的紀律處分行動；（3）通知違紀者的家長或監護人；以及（4）通知受害人的家長或監護人，並且按照州法和聯邦法要求的程度，通知他們採取的防範任何進一步欺凌或報復行動的措施。

如果一起欺凌或報復事件涉及的學生來自不止一個學區，首先獲悉欺凌或報復事件的學區或學校應，按照州法和聯邦法，立即通知其他學區的合適管理人員，從而可以共同採取與年齡相稱的行動。如果一起欺凌或報復事件發生在校醫內，且涉及年齡在 21 歲以下、不再在本地學區登記註冊的學生，獲悉欺凌或報復事件的學區應聯繫執法部門。

任何時候當個性化發展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團隊的評估表明一名兒童的殘障影響社交技能發展或或一名兒童因殘障而易受欺凌、騷擾或取笑時，個性化發展計畫應培養避免並應對欺凌、騷擾或取笑所需的技巧和能力。

## 反欺凌與年齡相適應的概括和說明

### 欺凌防範

1. 互相友好對待
2. 不使用會讓同學感到傷心、難過或慚愧的詞語。
3. 不用亂碰他人。不用擊打、腳踢、拳擊、掐捏或觸碰其他學生。禁止以可能傷害他人的方式觸碰其他學生。
4. 在發言以前始終要考慮他人的感受。儘量不要傷害他人的感情
5. 不要說任何語言或做任何事情去威脅其他學生。
6. 不要說任何語言或做任何事情來驚嚇其他學生。
7. 不要取笑、奚落、嘲笑、羞辱同學或讓同學難堪。
8. 如果你受到欺凌，立即告訴一位成年人。
9. 如果你知道其他學生受到欺凌，立即告訴一位成年人。
10. 查看並遵守以上反欺凌政策。
11. 如果你欺凌其他同學，你將受到紀律處分，直至並包括長期從學校停學。

### 電子欺凌防範

1. 不要在電子郵件、短信、推特、臉書留言或在任何其他電子論壇上寫任何你不願意大聲說出讓每個人聽到的事情。請記住，一旦你發送或發佈這些書面訊息，它們就不在你的控制範圍之內，而且在你刪除你的版本後它們仍會長期存在。
2. 遵守以上“欺凌”條目下的規章，並將其應用於電子通信中。
3. 請記住，僅僅一條短信、短信、推特、臉書留言等可成為電子欺凌。我們鼓勵家長和監護人一起閱讀《附錄 K》，以確保他們都瞭解電子欺凌的各種定義。
4. 如果你受到電子欺凌，立即告訴一位成年人。
5. 如果你知道其他學生受到電子欺凌，立即告訴一位成年人。
6. 查看並遵守我們的反欺凌政策（該政策包括電子欺凌）。
7. 如果你從事欺凌行為，你將受到紀律處分，直至並包括長期從學校停學。

在中學一級，APS 主要通過 6、7 和 8 年級開設的中學健康課程、年級和集體討論和報告、中學社會工作者提供的教育專案、集會和特殊教育項目向 6-8 年級學生提供與年齡相適應的有關欺凌和電子欺凌的說明。欺凌防範課程包括有關欺凌、電子欺凌、集體欺辱、旁觀者和報復者的課程；理解心理衛生問題、培養韌性、自殺防範、健康的關係以及暴力虐待防範，重點強調學習負責任的決策技巧。課程和教育專案重點關注設定關係的界限、性取向和騷擾/暴力防範。再次強調，總體上強調的是培養自尊和韌性、做出負責任的決定並培養應對技巧。

學生和家長知道欺凌和電子欺凌的定義非常寬泛，並包括如下內容：

欺凌是指學生或學校員工，包括教育人員、管理人員、校醫、食堂工作人員、保管員、校車司機、體育教練、課外活動顧問、專職教輔人員，對一名學生反復做出具有以下效果的書面、口頭或電子方式表述、身體行動、或姿勢：(1) 造成受害者的身體或心理傷害，或損壞受害者的財物；(2) 使受害者一定程度上害怕自身受傷，財物受損；(3) 造成不利於受害者的惡劣校園環境；(4) 侵犯受害者在學校的權利；或(5) 對學校的教學流程或有序運行有實質性的、重大的干擾。

電子欺凌有多種形式，包括：

1. 以構成欺凌的方式使用電子技術，如電子郵件、社交媒體、互聯網、手機/照相機、短信；
2. 創建者假冒他人身份創建網頁或博客，如果這種創建或假冒行為造成以上(1)至(5)條（包括以上欺凌的定義）中列出的任何情況；
3. 有意假冒他人名義發佈內容或訊息，如果這種這種創建或假冒行為造成以上(1)至(5)條（包括以上欺凌的定義）中列出的任何情況；以及
4. 以電子通信手段將一條消息散播給不止一個人，或在可多人訪問的電子媒體上發佈資料，如果這種散播或發佈行為造成  
(i) 以上(1)至(5)條（包括以上欺凌的定義）中列出的任何情況。這類電子欺凌只需向多人散播或在可多人訪問的電子媒體上發佈一條消息即成立。學生應瞭解群發短信和群發電子郵件以及在社交媒體網站上發佈留言的危險。在本部分所述的某些條件下，一條留言、短信、“推特”、電子郵件等即構成電子欺凌。

學生應瞭解有意羞辱、排斥、貶損其他學生或使其他學生難堪的取笑、奚落、嘲笑和其他行為是不可容忍的。如果任何學生或家長希望瞭解有關中學課程或 APS 反欺凌政策或計畫的其他資訊，應聯繫其所在學習的主辦公室。

### 學生紀律處分

學生的行為方式應有利於學習。因此，要求並培養對他人體貼和關愛行為的正常學習和課堂氛圍幫助維繫實現合適的學習環境。家庭和學習的合作是實現這一結果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所制定的中學手冊是家長、學生和教師一起合作設計全校範圍公平、一致期待的結果。學校委員會將強調並褒獎支持這種準則的積極努力。本手冊包括的違紀行為的清單不是全面的；它僅僅提供了不當或不可接受行為的例子。當在與學校有關和/或學校阻止的活動上學校規章受到濫用或違反時，接下來將出現恰當的後果。這些後果包括警告、紀律處分行動，以及法規許可時從學校開除。儘管我們描述了某些違紀行為的可能後果，員工和管理對於每種違紀行為的後果有獨立決定權。

## 學生一學年順利的注意事項

以下清單由中學學生編撰：

1. 與教工和朋友合作；討論議題和問題
2. 完成家庭作業
3. 專心；遵守指令
4. 盡力與同學相處融洽
5. 遠離毒品
6. 善於聆聽；沒有其他人談話時再說話
7. 誠實；說實話
8. 遵守學校規章
9. 如果有人騷擾你，向教師、校長或副校長尋求幫助
10. 遵守教師的課堂行為指南
11. 到校時個人衛生整潔（身體、服裝、頭髮）
12. 不向他人說粗魯的話語
13. 保護學校財產；只在可接受的地方和物品上書寫
14. 向學校返還物品（表格、便條）
15. 將需要的所有物品帶到學校
16. 協助計畫活動，你將參與得更多
17. 記住帶體育課的服裝
18. 步行進大廳；不要奔跑因為你可能傷害某個人
19. 不要在網上閒逛
20. 撿拾地板上的垃圾；畢竟這是你的學校

## 行為準則和紀律處分程式

### 簡介

本部分手冊內容概括了學生權利以及學生紀律處分時機和方法的程式。本手冊附錄所附為 M. G. L. c. 71, sections 37H、37H1/2、37H3/4 的文本和 603 CMR 53.00 的相關文本。如需有關學生權利和各種適用規程的具體細節，請查閱該文本。

### 留堂

**留堂**留校（或稱課後留校）有時是不當行為的必然結果。留校有兩種：教師和學校/辦公室留校。

（1）教師留堂針對的是教室內出現的不可接受的行為。各位老師將決定這種留校的規定。

（2）學校/辦公室留堂針對的是上課以前、上課期間和放學後在樓梯、操場、食堂、集合或校園內普通教室外其他區域出現的破壞行為。在教室反復滋擾生事的學生也會受到學校留堂的紀律處分。

學生將提前 24 小時得到關於教室留堂和學校留堂的處分通知。在一些情況下會在學生的午餐時間做出留堂處分，這些留堂處分不需要提前 24 小時通知。教室和管理人員可以針對一次違紀行為做出單次或多次留堂處分。做出留堂處分並不觸犯學生的正當程式權。

**可導致留堂的行為**。以下僅為可導致學生受到留堂處分的行為的一些例子（該清單並不包括會

導致留堂處分的所有行為)：

- 習慣性遲到
- 蹺課
- 習慣性課堂違紀行為
- 丟擲物品 (包括冰或雪)
- 在上午 7:35 和下午 2:05 之間持有或使用電子設備
- 在校內使用滑板
- 放學後不報告教師留堂的情況
- 使用褻瀆和/或淫穢的語言或姿勢
- 學校內部和附近的騷擾行為
- 持有擾亂教學流程的玩具
- 在教學樓內未經許可使用手機

**留校處罰的申訴** 如果副校長做出留堂處分，學生可以針對留堂處分向校長書面申訴。申訴必須在學生收到留堂通知後的一 (1) 個教學日內提出。如果教師做出留堂處分，學生必須向副校長書面申訴。申訴必須在學生收到留堂通知後的一 (1) 個教學日內提出。對留堂處分的申訴不能暫停該紀律處分，僅可能使校方將該處分從學生的學籍記錄上撤銷，前提是校方推翻了這一處分決定。對於本部分所述留堂以外的留堂處分，學生沒有申訴權。

## 停學

**校內停學** 校內停學是在管理人員認為恰當時將學生暫時排除在正常課堂活動之外。學生可以拿到作業，並在主辦公室完成每天的作業。完成的所有作業交給各位老師批改。

因違紀行為而受到校內停學處分的學生有權要求實施以下流程：

1. 校長或受委派人員應向學生告知所指控的違紀行為和指控依據。
2. 應給學生一個機會對受指控的違紀行為進行辯護，並解釋所指控事件的原委。
3. 如果校長或受委派人員認為出現違紀行為，應向學生通知校內停學的期限 (不超過 10 天)。
4. 在做出校內停學決定的當天，校長或受委派人員應作出合理努力，向違紀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口頭通知處分結論的理由，以及校內停學處分的期限。
5. 校長或受委派人員還應儘快邀請家長/監護人會面，對該事件和學生進行討論。
6. 在做出校內停學處分的當天，校長或受委派人員應向學生和家長/監護人發出書面校內停學通知。

**停學 (校外)** 停學是在管理人員認為恰當時將學生暫時排除在正常課堂活動之外並暫時驅逐出校。根據“戈斯訴洛佩斯案”[Goss vs. Lopez, 419 U.S. 565 (1975)]，遭受不超過十天停學處分的學生擁有的教育權益讓他們有權享受程式性保護，以防《美國憲法正當程式條款》所規定的權益受到不公正的剝奪。

**可導致停學的行為**。以下僅為可導致學生受到停學處分的行為的一些例子 (該清單並不包括可以導致留堂處分的所有行為)。這些行為會導致校內停學、校外停學、長期停學、短期停學或無限期停學 (如注明)：

- 持有、使用或散播酒精飲品。
- 以書寫姓名、訊息、作畫或塗鴉的形式在學校建築內外或地面的儲物櫃、牆壁或校園內其他物品上亂寫亂畫
- 未經許可離開校園。

- 攻擊（即威脅攻擊、擊打、腳踢、手拍、推搡）同學或教職員工。
- 損壞、破壞或偷竊個人或學校財物的行為或企圖。
- 使用或持有煙草製品或電子香煙。
- 持有易燃物，如火柴或打火機。
- 實行性別、種族或任何形式的騷擾、欺凌或報復。
- 使用侮辱性、下流或淫穢的語言。
- 空泛的或其他形式的口頭或身體威脅。
- 拉響錯誤警報
- 針對任何學校員工或政策的挑釁行為
- 拆除消防設備的行為或企圖
- 打架。
- 實地考察過程中的嚴重違紀行為。
- 危及他人或嚴重擾亂教學流程的行為。
- 鼓勵其他學生嚴重擾亂教學流程的行為。
- 持有或使用鞭炮、煙花或臭氣彈。
- 持續或過多的曠課和/或遲到和蹺課。
- 進行學校停課處分後仍未改正的習慣性違紀行為。
- 欺凌和欺凌參與者，包括旁觀者和/或報復者
- 電子欺凌和電子欺凌參與者，包括旁觀者和/或報復者（注意：單次電子通信（電郵、短信、網路留言等）如接收者或閱讀者超過一個人以上，則可構成電子欺凌。）
- 騷擾和騷亂參與者，包括旁觀者和/或報復者。
- 對任何學生或學校員工實行集體欺辱、暴力、勒索或威脅進行侮辱、暴力、勒索，包括旁觀者和/或報復者。
- 不向學校的成年人報告欺凌、電子欺凌或集體欺辱。
- 攻擊教學人員（參見附錄的 M. G. L. c. 71, §37H1/2）（注意：這種行為可導致無限期的或超過 90 天的停學處分）。
- 受到重罪指控（參見附錄的 M. G. L. c. 71, §37H1/2）（注意：這種行為可導致無限期的或超過 90 天的停學處分）。
- 持有威脅武器，包括但不限於匕首或手槍（參見附錄的 M. G. L. c. 71, §37H1/2）（注意：這種行為可導致無限期的或超過 90 天的停學處分）。
- 持有 M. G. L. c. 94C 規定的管制物品，包括但不限於非法毒品和處方藥（參見附錄的 M. G. L. c. 71, §37H1/2）（注意：這種行為可導致無限期的或超過 90 天的停學處分）。

除了任何上述違規行為之外，任何違反聯邦法、麻塞諸塞州法或安德沃市地方法規的違法行為，將由校方與地方警察局聯手處理，如法律許可這些違法行為會導致停學或開除處分（參見附錄的 M. G. L. c. 71, §37H1/2）。

根據安德沃公立學校、安德沃警察局和艾瑟爾克縣地區檢察官辦公室達成的備忘錄，各方同意協調合作應對在校內或與學校相關的活動中發生的學生暴力、違法或犯罪以及飲酒和吸毒行為。

**短期停學（不超過 10 天）** 在做出十天或以下的停學處分之前，學校應向學生提供：通知、解釋和見面會/聽證會

違紀行為通知：在做出停學處分以前，校長或受委派人員應向家長/監護人發出書面通

知，並提供見面機會，一起討論所指控的違紀行為。

**與校長或受委派人員的見面會**學生應與校長或與所指控違紀行為有關的受委派人員見面會。校長或受委派人員應本著誠信的原則努力讓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出席這次見面會。家長/監護人如果出席，應讓家長/監護人有機會討論學生的行為，並提供額外資訊或有助減輕處分的事實。

**解釋證據：**見面會時應告知學生指控的依據、違紀行為的性質和任何相關資訊。應讓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如出席）有機會提交額外資訊，並提供有助減輕處分的事實。但是，學生將沒有機會聘請律師，面對和盤問證人或徵召本方證人來證實本方對事件的說法。校長或受委派人員可以酌情同意學生質問指控人或提交本方證人。

**書面決定：**校長或受委派人員將向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分別下發停學決定書，包括關鍵事實和結論、停學期限和生效日期、返校日期以及彌補功課和其他必要作業的機會。

**短期停學（不超過 10 天）的申訴：**如果副校長做出停學處分，學生可以針對停學處分向校長書面申訴。申訴必須在學生收到停學通知後的一（1）個教學日內提出。如果教師做出留堂處分，學生必須向副校長書面申訴。申訴必須在學生收到留堂通知後的一（1）個教學日內提出。對停學處分的申訴不能暫緩紀律處分，僅可能使校方將該處分從學生的學籍記錄上撤銷。學生沒有越過校長向上級部門申訴的權利。學生沒有越過校長向上級部門申訴的權利。此外，如果是校長而不是副校長做出停學處分，學生無權申訴。

**對殘障學生的適用性：**本規定適用於一學年中累計停學不超過十（10）天的殘障學生。對於一學年中累計停學超過十天的殘障學生應依照適用的州法和聯邦法處理。

**長期停學（超過 10 天）：**（一學年累計或連續）遭受十天以上、九十天以下停學處分的學生有權享受更正式的程式。除了短期停學部分所述權利外，這些權利還包括以下權利：

- 查看學生自己的記錄和校長做出停學處分決定所依據的任何文件；
- 由律師代理（學生自費）；
- 提出學生自己針對所指控事件的解釋；
- 選取代表學生的本方證人；
- 盤問由學校或學區提出的證人；
- 要求一份見面會記錄；
- 關於停學處分期間學生獲得學業進步的機會的通知，包括關於學校教育服務計畫的資訊；以及
- 關於停學申訴權的通知，包括申訴流程的說明。

長期停學（超過 10 天）的申訴：如果一位遭受長期停學處分（因單次違紀停學超過 10 個教學日或因任意一學年內多次違紀累計停學超過 10 個教學日）的學生希望針對停學決定向教育局長提出申訴，最遲必須在停學處分生效日的 5 天期限內提出書面申訴。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可要求延期提交申訴請求，延期最長為 7 天。教育局長或受委派人員應在收到學生申訴請求的 3 天內舉行聽證會。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可要求延期舉行聽證會，延期最長為 7 天。教育局長或受委派人員應讓家長/監護人出席這次聽證會，否則必須證明已經本著誠信的原則盡力讓家長/監護人出席。在長期停學處分決定以前所舉行的校長見面會上學生享有一些權利，在聽證會上學生同樣擁有這些權利。教育局長或受委派人員將安排對聽證會錄音，家長/監護人一旦請求則可以獲取

錄音的副本。教育局長將在聽證會後 5 天內提出支持或減輕停學處分的書面決定。這一決定將是學區對該處分的最終裁決。

**緊急驅逐** 校長有權力將學生緊急驅逐出校，只要他/她認為學生長期持續在校會給人身或財物帶來危險，而且沒有恰當的替代措施減輕這種危險。

但是，校長或受委派人員應做到以下幾點：

- 在將學生緊急驅逐出校以前為學生提供充分的安全和交通保障。
- 做出合理的努力向學生和家長/監護人口頭通知緊急驅逐處分及其理由。
- 向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提供書面通知。
- （除非家長同意延期）在緊急驅逐的兩個教學日內提供舉行校長聽證會的機會，同時讓家長/監護人出席
- 在聽證會當天口頭宣佈決定，並在之後的一天內提供聽證會的書面通知。

**停學期的學生** 在停學期間，任何時候均不允許被驅逐出校（而不是校內停學）的學生進入校園或學校物業，也不允許該生參加學校組織的任何活動。當停學期包括週末或假期時，整個停學期學生均沒有資格參加或出席任何活動。直至最後一天教學日仍未履行完紀律處分義務的學生，必須與校長或副校長一道在夏季做出留堂處分的安排並制定細節。停學期的學生必須在下一學年開始完成這些義務。如果在學年開始以前校方啟動一項學校組織的活動，這個時間也將算入停學期的一部分。

**停學政策對殘障學生的適用性** 本規定適用於一學年中累計停學不超過十（10）天的殘障學生。一學年中累計停學超過十天的殘障學生應依照適用的州法和聯邦法處理。



## **開除/無限期停學**

**開除/無限期停學** 開除是永久驅逐出校。無限期停學是無限期驅逐出校。遭致這些後果的行為涉及面較窄，詳見 M.G.L. c. 71, sections H 和 H1/2 的規定。

**開除/無限期停學的依據** M.G.L., c. 71, section 37H 規定校長有權力開除在校園內或學校組織的活動（包括體育比賽和實地考察）中持有危險武器或受控物品的學生，或在校園內或在學校組織或學校相關的活動（包括體育比賽和實地考察）中攻擊校長、教師、教師助理或其他教職員工的學生。依照本部分規定的開除處分程式應當符合法定語言，參見本手冊《附錄》。

依照本部分規定的開除處分程式應當符合法定語言，參見《附錄 A》。

M.G.L., c. 71, section 37H1/2 規定校長有權力讓受重罪指控的學生無限期停學，並開除在重罪或少年重罪案的庭審中被判罪或自行認罪的學生。依照本部分規定的開除和無限期停學處分程式應當符合法定語言，參見本手冊《附錄》。

**開除程式** 遭受開除處分的學生享有以下程式性權力：

1. 以學生/學生家庭的母語書寫的書面通知，宣告將舉行聽證會以確定是否做出開除處分。通知書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聽證會日期/時間/地點；
  - b) 對學生的指控的性質和指控證據的說明；
  - c) 將代表學校出席聽證會的證人名單；
  - d) 聽證會上將遵照的程式和學生享有的權力的概述；
  - e) 替代教育計畫通知書（如果學生有“個性化教育計畫”）；
  - f) 校長的電話號碼；
2. 由顧問律師或辯護律師代理的權利（由學生自費）；
3. 充分的時間準備聽證會；
4. 在聽證會以前查閱證據文件；
5. 有權要求證人出席聽證會，並質問他們（除非學生盤問證人的意圖比保護證人免遭可能的報復的需要更為重要）；
6. 有權要求以文字記錄聽證會過程；
7. 有權要求將聽證會翻譯為學生或其父母或監護人的母語；以及
8. 快速出具書面決定，包括決定的具體理由、申訴流程以及學生獲取替代教育服務的權利；

**無限期停學的申訴** 對於校長依照 M.G.L. c. 71, section 37H1/2（重罪定罪等）做出的停學處分，學生可以在停學處分生效日後的五（5）天內向教育局長書面申訴。

**開除的申訴** 對於校長依照 M.G.L. c. 71, section 37H1/2（持有危險武器、管制物品、攻擊學校員工等）做出的開除處分，學生可以在收到校長的書面開除決定的五（5）天內向教育局長書面申訴。對於校長依照 M.G.L. c. 71, section 37H（持有危險武器、受控物品、攻擊教工等），做出的開除處分，學生可以在收到校長的書面開除決定的十（10）天內向教育局長書面申訴。

**開除政策對殘障學生的適用性** 在上述政策對殘障學生的應用與州法或聯邦法衝突的情況下，應以法律為準。

**被停學/被開除學生的學業進步** 應讓處於停學期或被開除的任何學生都有機會在離校期間接受教育服務，並獲得學業進步。安德沃公立學校將制定並頒發教育服務計畫，說明將提供的替代教育服務。

**被停學或被開除學生** 紀律處分期間，已經被學校停學或開除的學生沒有資格參加任何學校活動。

被停學或開除並返回校園或學校組織的活動的學生可能再多停學一天，並可能因非法闖入而交由員警或其他合適監管機構處理。從學生返回學校的教學日開始以後，停學期結束。

### **殘障學生的紀律處分**

《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和相關法規賦予學生在學生紀律處分情況下的某些程式性權利和保護。這些權利簡述如下。

針對學生的個性化教育計畫（IEP）必須說明預計學生是否能夠達到學校的正常紀律準則，或者是否應當因學生的殘障而修訂該準則。

一般而言，和任何其他學生一樣，特殊教育學生不參加其教育課程的停學時間每年最多為（10）十個教學日。但是，當一名特殊教育學生一學年當中不參加其教育課程的停學時間超過十個教學日時，該生的特殊教育團隊必須制定一份功能行為評估計畫。在很多情況下，該團隊還必須確認學生的行為是否與其殘障有關，即“表現確認”。

如果該團隊確認行為與學生的殘障無關，學校可以根據本校的學生行為準則進行紀律處分，除非停學期間或開除後學區必須繼續提供教育服務。但是，如果該團隊確認行為與殘障有關，必須讓學生退出目前的教育安置（除非涉及武器或毒品），直至該團隊制定且家長同意了一項新 IEP。

如果學生在學校或一項學校活動中持有、使用、銷售或索取管制物品或持有武器，學校必須將學生安置在臨時性替代教育機構，最多為 45 天。一旦確認當前的安置有相當大的可能導致該生或他人受傷，聽證官還可以下令將學生安置在合適的臨時機構，最多為 45 天。

當家長不贊同該團隊對其表現確認的決定或有關安置的決定時，家長有權要求特殊教育申訴局舉行加急正當程式聽證會。如需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程式性保護的額外資訊，可聯絡特殊教育專案（6-8 年級）主管 Michelle Valhouli, (978/623-8542)，或特殊教育強化（幼稚園-8 年級）主管 Heather Eigen (623/-8540-8900 轉 4114)。

## 搜查和扣押

為了維持所有學生的安全，中學管理部門有權對其學生及其物品進行搜查。如果進行搜查，學校將確保在可能的程度上尊重學生的隱私，並且通知學生及其家庭有關搜查結果的相關情況。分配給學生使用的學校隔間和桌子仍為安德沃公立學校的財產，因此學生在這些區域沒有隱私權益。這些區域可在任何時候接受學校官員的可卡因搜查及隨機搜查。

以下程式應適用於學生搜查：

1. 學校管理人員應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搜查將查出違反學校規章或法律的證據。
2. 當有合理的理由時，在校長或其受委派人明確授權下可進行搜索。
3. 在學校屬於非法物品或可能用於擾亂或干擾教學流程的物品將從學生身上拿走。